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（货物）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-2027 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-2027 年五象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服务项目 A 分标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35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1711.6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市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15 日